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趙璧成律師

被告 王鴻儒  
王鴻仁  
王麗鈴  
黃金寶

參加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陳怡安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王金得就被繼承人王黃娟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王金得迄今尚欠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2,468,439元及其利息，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而  
02 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黃娟枝（下稱王黃娟枝）於民國93年9  
03 月27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  
04 產），由王金得與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等  
05 5人（下合稱繼承人5人）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系  
06 爭遺產未分割前為繼承人5人所共同共有，如無分割，顯然  
07 妨礙原告對王金得財產之執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08 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王金得為王黃娟枝之繼承人，  
09 依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乃依民  
10 法第242、1164條規定代位王金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希  
11 望將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土地、編號8所示車輛依如附表二  
1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將附表一編號7所示現  
13 金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並聲明：如  
14 主文所示。

15 貳、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王金得積欠原告2,468,439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王  
19 黃娟枝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土地已  
20 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5人為王黃娟枝之繼承人，應繼分如  
21 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本院93年度促字第62946號及110年度  
22 司促字第2816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110年度  
23 司執梅字第133853號執行命令影本、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土  
24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  
25 稅局沙鹿稽徵所112年8月2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民事  
26 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81至87、125  
27 至155、201、217、203至215、91至95、355頁），是此部分  
28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31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01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2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3 使代位權。查王金得於109年至111均無所得，名下除附表一  
04 編號1至6所示財產外，僅有汽車一部，有稅務T-Road資訊連  
05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可佐（見本院卷第367至383  
06 頁）。足認王金得除上述資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積  
07 欠原告之債務，而陷於無資力。又王金得迄今未行使遺產分  
08 割請求權，已怠於行使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  
09 定代位行使王金得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為分割：

12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13 文。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  
14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  
15 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  
16 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  
17 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8 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  
19 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20 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  
21 字第748號、93年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本院審酌繼承人5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土  
23 地、編號8所示車輛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按如附  
24 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  
25 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  
26 形，亦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  
27 題。另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現金，性質可分，繼承人5人依如  
28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亦符合公平。是本院認依  
29 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被告公同共有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較符合繼承人5人之利益而為適  
31 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金  
02 得請求分割王黃娟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04 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五、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06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07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  
08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雖有理由，惟係為  
09 實現其對王金得之債權，訴訟費用負擔，以各按其應繼分比  
10 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伍、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17 法官 顏銀秋

18 法官 陳泳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劉桉妮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黃娟枝之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

25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10分之236）	由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與被代位人王金得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	

01

		地 (權利範圍64分之9)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2分之1)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4分之1)	
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710分之471)	
0	現金	5,000元	由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與被代位人王金得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號鈴木汽車1台	由被告王鴻儒、王鴻仁、王麗鈴、黃金寶與被代位人王金得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被告王鴻儒	9/40
0	被告王鴻仁	9/40
0	被告王麗鈴	9/40
0	被告黃金寶	1/10
0	被代位人王金得	9/40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被告王鴻儒	9/40
0	被告王鴻仁	9/40

(續上頁)

01

0	被告王麗鈴	9/40
0	被告黃金寶	1/10
0	原告	9/40